

馬逢國議員的 “發展香港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”議案

議案措辭

中央政府在‘十四五’規劃中，首次提到支持香港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；為掌握這個新定位帶來的機遇，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除了繼續現時的工作(包括持續提升文化硬件和軟件發展、促進文化交流、增辦文化藝術盛事、發展藝術科技、培育本地文化藝術人才、推動保育及活化文化遺產，以及依法保障香港的藝術創作和表達自由等)外，還應採取以下措施，促進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：

政府架構方面－

- (一) 設立‘文化、體育及旅遊局’，以提升文化藝術發展的政策層次，並為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增設文化推廣的職能；

財政支援方面－

- (二) 設立專項的‘藝術交流發展基金’，以進一步支援藝術交流活動，並為贊助文體活動提供稅務優惠；

政策措施方面－

- (三) 制訂更積極的產業政策，以加大力度支援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；
- (四) 制訂‘友善文體交流’的出入境政策，簡化相關人員來港的工作簽證安排和檢疫程序；
- (五) 透過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，向內地當局爭取進一步放寬香港文藝界進軍內地市場的審批程序，以期為文藝界爭取更多展演及製作機會；
- (六) 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文化交流和合作，併船出海，共同打造大灣區城市群的新文化面貌；及

- (七) 在教育系統落實一體多元的文化政策，以加強中華優秀文化的教育和學習體驗，從而加深學生對傳統文化的認知及提升他們的文化素養，達至培訓文化人才的長遠規劃。